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12月份，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将所拥有及下属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各自所拥有的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转让至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重工”），并将所持重工机械70%股权出售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输送机械业务将全部转移至盛运重工，本公司将成为盛运重工参股股东。考虑到资产及资质的转移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在此期间，相关输送机械业务的承接及销售工作可能仍由本公司完成，而加工生产工作则由盛运重工开展。同时盛运重工将承租使用本公司及盛运科技厂房，支付本公司承租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行为将产生关联交易。

2、安徽盛运科技园项目目前正在有条不紊的建设之中，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将承担部分厂房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行为也将产生关联交易。

2014年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与盛运钢结构产生了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该公司为本公司科技园项目承担建设项目以及向该公司购买材料，2014年度累计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452.40万元（不含税）。

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公司预计2015年与盛运重工、盛运钢结构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开晓胜先生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开晓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开晓胜先生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不含税)	2014年实际发生额	
			发生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包含租赁厂房费用)	安徽盛运重工 机械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00	-----	-----
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安徽盛运钢结 构有限公司	5,000.00	2,452.40	1.53%
合 计		55,000.00	2,452.40	1.5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经济开发区东环路东侧；经营范围：带式、螺旋、链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矿用皮带机，给料机，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其工程设备总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30%

的股权，盛运重工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12月31日，盛运重工资产总额38,899.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46.97 万元，净资产为33152.51万元，净利润为-42.91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盛运重工能够遵守双方的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2015年预计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不含税）。

（二）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伍佰零捌万元整；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兴隆路；经营范围：轻、重钢结构构件生产；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PE浸塑焊接型隔离栅、防盗网（栏）、超市货架等产品生产、销售；门窗制作；钢材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中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安徽盛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占有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70%的股权比例，而安徽盛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开晓胜先生投资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

截至 2014 年12月31日，盛运钢结构资产总额19,112.91万元，负债总额为 1,852.23万元，净资产为17,260.68万元，营业收入为17349.56万元，净利润为-155.48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盛运钢结构能够遵守双方的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2015年预计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本公司与盛运重工及盛运钢结构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节约成本为目的,均为本公司与盛运重工及盛运钢结构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和对方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盛运重工及盛运钢结构之间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2、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

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